

#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文件

宁高规划资源〔2020〕48号

## 关于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 地块和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 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予以认定的复函

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：

《关于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，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高淳区城乡建设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高政办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特回复如下：

来函所及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位于官溪路以东，毗邻官溪河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占地面积合计约5.69万m<sup>2</sup>（详见附图）。

来函所及王村下埂陈家地块位于官溪路以北，毗邻官溪河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占地面积约0.91万m<sup>2</sup>（详见附图）。

来函所及大桥路北侧地块南至大桥路。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

规划要求，占地面积约 504 m<sup>2</sup>（详见附图）。

你单位可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房屋征收并确定具体范围。同时，经我局比对《高淳老城区 NJGCB040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宁政复[2016]107 号)，本次征收范围内主要涉及 G1a(综合公园)、R21 (二类居住)、E1 (水域)，其中 G1a (综合公园) 及 E1 (水域) 面积约占总征收面积的 55%。此外，请统筹好房屋征收资金安排，确保征收依法依规进行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、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  
2、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诸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  
3、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王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  
4、淳溪街道王村下埂陈家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  
5、淳溪街道大桥路北侧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

2020年3月13日

高淳分局